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5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鼎材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Z2647TD15695665）（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远期信用证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261124GR7256848），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南通分行与九鼎材料签订的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0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 40,701.60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1%，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上述担保均在正常履行中，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Z2647TD15695665）；

2、《保证合同》（编号：C261124GR7256848）。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